

合同编号: 2024-7

朔州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 (盖章)

乙方: 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为朔州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建设单位，朔州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委托山西省公路局采取一个标包方式统一招标，目前已确定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朔州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法令、法规等，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遵守。

一、工程名称：朔州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朔州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共 6 个项目，总里程 95.336 公里，处治路段分别为一、二级公路，主要包含功能性修复约 61.679 公里、结构性修复约 33.657 公里，估算 14916 万元。具体详见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前期计划（第一批）和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晋交规划发〔2023〕415 号）。

三、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所涉工程的勘察工作、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工作以及后续服务（施工招标的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四、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施工图设计修编并提供后续服务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五、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设计文件图表示例》以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交建管函〔2023〕569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

制。

2.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山西省标准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勘察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并负责技术服务。安全目标应满足国家和山西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特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3. 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上阶段技术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标，结合公路等级，交通量大小及组成、路面病害调查和钻芯取样结果等，针对路面病害程度、病害成因和病害面积，采取不同处治措施。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 6 份，正式稿 6 份。

六、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甲方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勘察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2045800 元）。如果签约合同价高于施工图预算批复的金额，以施工图

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如果签约合同价低于施工图预算批复的金额，则以签约合同价为准。

2、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规范等）按期全部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计量勘察设计费用的 87%；

(2) 施工配合期结束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7%；

(3)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该费用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一次性返还。

八、项目负责人：刘建达；分项负责人：李绪永、白成富、李平伟、姚振东、史文祥、边俊良、李小海、吴彬、高福宁。

九、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文件。

2、协助解决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单位、地方群众因勘察设计提出的要求及有关事宜。

3、乙方外业勘察完毕或中间，甲方委派设计监理或技术人员进行中间检查和验收。

乙方：

按照本合同第二至第六条款执行，并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义务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部分或全部返工、窝工、停工、报废等形成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提出合同终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不再承担合同中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或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由于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属于违约范围。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完成本合同所定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张红杰 (签字)

单位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民福东街7号

邮 编：036002

电 话：0349-2160740

日 期：2024年2月26日

乙方：

单位名称：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郭亮 (签字)

单位地址：太原市师范街24号

邮 编：030006

电 话：0351-7043950

日 期：2024年2月26日

朔州境内 2024 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廉洁合同



甲方：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盖章）



乙方：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行政职能部门、企业廉洁自律和腐败风险防控，打击商业贿赂，推进廉洁工程建设，探索建立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朔州境内2024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山西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朔州境内2024年普通国省道修复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双方要成立廉洁建设领导机构，认真落实廉洁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廉洁自律。

(5) 双方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对方应落实责任追究。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收乙方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得大额回报。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事宜、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机械租赁。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违反财经纪律，不得出现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吃拿卡要等微腐败现象。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获得大额回报。

(6)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